平顶山市博士后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着力吸引培养以博士后为主体的优秀青年人才来平留平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博士后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博士后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65号）《中共平顶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平人才〔2024〕2号）和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经费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和平顶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第三条** 平顶山市博士后经费包括：

（一）科研补助经费；

（二）留平来平安家经费（以下简称安家经费）；

（三）新设站启动经费。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创新基地）、接收我国境内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来平工作的单位及我市招收的博士后。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科研补助经费：

（一）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二）博士后开展的科研项目符合我市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及“七群十二链”等主导产业发展，具有应用和经济价值。申请项目为本人承担或主要参与，且已经通过开题报告。申报项目为非涉密项目。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安家经费：

（一）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当年度出站后留在本市境内企事业单位工作，与工作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需要入编入岗证明），在平顶山缴纳社会保险，取得平顶山市户籍的博士后；

（二）当年度外省出站后，到我市境内企事业单位工作，并与工作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需要入编入岗证明），在平顶山缴纳社会保险，取得平顶山市户籍的博士后；

（三）博士后当年度期满出站后在本市境内自主创业1年以上，在平顶山缴纳社会保险，取得平顶山市户籍，具有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材料的人员；

（四）退站、在职博士后不能享受安家经费。安家经费每名博士后只享受一次。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新设站启动经费：新设工作站、创新基地在开展博士后招收工作之后申请。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科研补助经费使用范围：用于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科研补助经费不得作为个人生活费用。

**第九条** 安家经费使用范围：用于博士后购买住房、家具家电及装修等支出的补助，不得将资金直接发放。

**第十条** 新设站启动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工作站、创新基地建设，博士后的招引、学术交流、联谊活动，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支出。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科研补助经费标准：工作站（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每招收一名博士进站开展科研项目工作，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补助期2年，共10万元。

**第十二条** 安家经费标准：每人给予10万元安家经费，安家经费与“平顶山英才计划”中博士购房补贴不能同时获取。

**第十三条** 新设站启动经费资助标准：对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启动资金，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拨付5万元，直至启动资金拨付完毕。

第五章 申报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由博士后本人向所在设站（创新基地）单位提出申请，统一由设站（创新基地）单位按照程序申报。给予设站（创新基地）单位的经费支持项目，由设站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评审论证。市人社局按程序对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资助人选或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经费拨付。公示无异议，资助经费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并按规定拨付，并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资助名单。

**第十七条** 科研补助经费、安家经费、新设站启动经费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安家经费执行期限为一年，科研项目补助经费、新设站启动经费执行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负责提出博士后经费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建议和细化方案；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双监控”，做好博士后经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适时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部门绩效评价，就检查和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人社局提出的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建议和细化方案，审核后按规定将博士后经费纳入市级年度预算草案；按流程拨付资金；配合市人社局监督经费使用；审核市人社局报送的博士后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指导实施绩效管理并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设站（创新基地）单位负责组织博士后的经费申请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报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跟踪指导博士后项目实施，开展本单位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针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报送本单位博士后经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在获得资助后，出站前将获得资助的项目结项报告报送市人社局，所发表、出版与本人在站期间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平顶山市博士后经费资助”（This project Supported by Pingdingshan Postdoctoral Foundation）字样。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多种原因，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获资助者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将剩余博士后经费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及个人应如实填报申报信息，严格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博士后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如有以下情况的给予相应处理：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的，收回资助经费，并给予申报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允许申报项目等处理措施。

（二）出站留平或来平工作博士后未履行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作协议），不到规定工作年限离开工作岗位的，工作单位应及时将安家经费收回并全额退回市财政。

（三）严重违反道德规范、触犯法律的博士后，经有关部门查实，给予收回资助经费、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并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受资助单位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两年内不允许申报项目，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同类经费资助项目，博士后在站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不予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